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缴费通知书

宛自然缴通字〔2024〕第26号

南阳市宛城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涉及的南阳市宛城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孔明路两侧、明山路以西区域S1地块建设项目采取了“证缴分离”方式，现不动产证已办结。你公司应向税务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8895万元，但你公司至今未履行此义务。

现依法向你单位发出催缴通知，你单位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所欠费用交纳至税务部门（地址：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2楼北厅，联系电话：61387867、61387652）。

你公司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在收到催缴通知三日内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说明理由，也可同时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并提交书面听证申请书，逾期不提出，则视你单位为放弃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特此通知。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2日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收决定书

宛自然资征决字〔2024〕第26号

南阳市宛城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涉及的南阳市宛城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孔明路两侧、明山路以西区域S1地块建设项目采取了“证缴分离”方式，不动产证已办结。你公司应向税务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8895万元，但至今未履行。本机关依法决定如下：你单位缴纳欠缴的土地出让金￥8895万元，大写：　捌仟捌佰玖拾伍万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第二日起15日内按照本决定书，将土地出让金缴纳至税务部门（地址：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2楼北厅，联系电话：61387867、61387652）。

你公司收到后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2日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缴费通知书

宛自然缴通字〔2024〕第27号

南阳市宛城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涉及的南阳市宛城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孔明路两侧、明山路以西区域S3地块建设项目采取了“证缴分离”方式，现不动产证已办结。你公司应向税务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24310万元，但你公司至今未履行此义务。

现依法向你单位发出催缴通知，你单位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所欠费用交纳至税务部门（地址：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2楼北厅，联系电话：61387867、61387652）。

你公司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在收到催缴通知三日内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说明理由，也可同时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并提交书面听证申请书，逾期不提出，则视你单位为放弃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特此通知。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2日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收决定书

宛自然资征决字〔2024〕第27号

南阳市宛城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涉及的南阳市宛城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孔明路两侧、明山路以西区域S3地块建设项目采取了“证缴分离”方式，不动产证已办结。你公司应向税务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24310万元，但至今未履行。本机关依法决定如下：你单位缴纳欠缴的土地出让金￥24310万元，大写：贰亿肆仟叁佰壹拾万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第二日起15日内按照本决定书，将土地出让金缴纳至税务部门（地址：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2楼北厅，联系电话：61387867、61387652）。

你公司收到后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2日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缴费通知书

宛自然缴通字〔2024〕第28号

南阳瑞达电厂有限公司：

你单位涉及的南阳瑞达电厂有限公司南都·秋实苑建设项目采取了“证缴分离”方式，现不动产证已办结。你公司应向税务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153.71万元，但你公司至今未履行此义务。

现依法向你单位发出催缴通知，你单位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所欠费用交纳至税务部门（地址：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2楼北厅，联系电话：61387867、61387652）。

你公司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在收到催缴通知三日内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说明理由，也可同时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并提交书面听证申请书，逾期不提出，则视你单位为放弃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特此通知。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2日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收决定书

宛自然资征决字〔2024〕第28号

南阳瑞达电厂有限公司：

你单位涉及的南阳瑞达电厂有限公司南都·秋实苑建设项目采取了“证缴分离”方式，不动产证已办结。你公司应向税务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153.71万元，但至今未履行。本机关依法决定如下：你单位缴纳欠缴的土地出让金￥153.71万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柒仟壹佰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第二日起15日内按照本决定书，将土地出让金缴纳至税务部门（地址：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2楼北厅，联系电话：61387867、61387652）。

你公司收到后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2日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缴费通知书

宛自然缴通字〔2024〕第29号

南阳市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涉及的南阳市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帝苑锦城建设项目采取了“证缴分离”方式，现不动产证已办结。你公司应向税务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593.98万元，但你公司至今未履行此义务。

现依法向你单位发出催缴通知，你单位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所欠费用交纳至税务部门（地址：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2楼北厅，联系电话：61387867、61387652）。

你公司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在收到催缴通知三日内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说明理由，也可同时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并提交书面听证申请书，逾期不提出，则视你单位为放弃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特此通知。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2日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收决定书

宛自然资征决字〔2024〕第29号

南阳市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涉及的南阳市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帝苑锦城建设项目采取了“证缴分离”方式，不动产证已办结。你公司应向税务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593.98万元，但至今未履行。本机关依法决定如下：你单位缴纳欠缴的土地出让金￥593.98万元，大写：伍佰玖拾叁万玖仟捌佰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第二日起15日内按照本决定书，将土地出让金缴纳至税务部门（地址：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2楼北厅，联系电话：61387867、61387652）。

你公司收到后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2日